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管理學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旨在推動教學之系統化，依本系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為據，配合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規劃並議決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學生代表碩專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系課程架構之研擬與修訂由本會委員共同負責參與課程規劃事宜。
- 五、系主任得依本系之課程架構協調本系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所研擬之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課表繳交期限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定之課程規劃及安排方得送交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有重大歧見時，則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
- 七、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備查。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依據 <u>佛光大學</u> 課程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之規定，訂定 <u>管理學院</u> 「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u>本校</u> 課程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之規定，訂定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u>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本會旨在推動教學之系統化，依本 <u>系</u> 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為據，配合本 <u>系</u> 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規劃並議決本 <u>系</u> 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二、本會旨在推動教學之系統化，依本 <u>所</u> 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為據，配合本 <u>所</u> 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規劃並議決本 <u>所</u> 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統一簡稱。